

采购需求（第四包）

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服务要求

2.1 项目背景：

2023 年青岛市政府将城市书房建设列入全市重点民生实事，市文旅局和区政府办对该项工作每月进行调度，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青岛市城市书房建设实事方案》，方案要求：2023 年全市要建成 10 处示范城市书房和 40 处标准城市书房，分解到各区市的任务是每个区市建设 1 处示范城市书房（符合省级标准，配套设施设备最完善的）和 4 处标准城市书房。

2.2 服务要求

★2.2.1. 城市书房建设，运营机构保证图书借阅等基本公共服务免费提供，并开展文创、非遗、培训、读书节、文化沙龙等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活动。一年组织类似活动不少于 12 次。

2.2.2. 选址要求：城市书房选址要充分展现青岛城市形象品位，体现开放包容理念，选择主要街道、大型社区、繁华商业街、机场车站、景区公园、产业园区等人口集聚区域的沿街用房，要求交通便利，周边环境安静整洁，符合安全、卫生及环保标准，市政配套设施齐全，方便市民享受服务，打造 15 分钟城市阅读圈。

★选取 1 处地点建设 1 个城市书房（1 个标准城市书房）。

2.2.3. 硬件设施及人员配备：

①每个城市书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米，城市书房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的，须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，独立成区。

②每个城市书房至少设有1台自助办证机，1台自助借还书机，并实现与青岛市图书馆及各区市图书馆通借通还。

③安装业务数据监控网络平台。配备1台不小于65寸大数据电子显示屏。

④配置阅览座椅、书架、电脑、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、饮水机、手机充电接口、网络接口、电源插口、台灯等阅读辅助设施。

⑤安装高清网络监控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、安全门禁系统。

⑥配备1名责任人，负责书房日常运行，包括图书整理，受理读者咨询，指导读者办理借阅证、使用借阅机、查找图书。

2.2.4. 管理运行：

城市书房接受市、区文化和旅游局的监督管理，以及市图书馆和各区（市）图书馆的业务指导。区图书馆负责实施图书的统一采购、编目和配送。

3、商务条件

3.1、服务期限：1年。

3.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3、付款方式：具体合同中约定。

3.4、服务成果验收

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，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采购

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检验合格后，由采

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

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3.5、服务保障

3.5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供应商派遣的聘用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，由供

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3.5.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、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。

3.5.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其它

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资料、有关图片等文件，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）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